

## 8.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梧州市工人医院的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（分标3）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南宁牧滋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211.1303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4.6868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南宁牧滋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

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